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浦农业农村委规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推进全域和美乡村建设 与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，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乡村振兴战略决策以及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浦东新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区农业农村委与区财政局根据区级专项资金统筹整合的工作要求，已制定了《浦东新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同时也制定了配套文件《浦东新区推进全域和美乡村建设与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

2025年2月13日

浦东新区推进全域和美乡村建设与管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

为贯彻中央关于提升“乡村产业发展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”三个水平，构建“全域美丽·和美浦东”乡村振兴新格局，整合美丽乡村建设与管理资金，全力推进“百村示范、百村精品、百村美丽”建设行动，进一步规范相关奖补资金使用，根据《浦东新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 2035 年浦东新区现代化城区全面建成的总体要求和《浦东新区全域和美乡村建设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8 年）》，开展“百村示范、百村精品、百村美丽”三大行动，全面提升新区农村地区乡村建设管理与基层治理水平，努力形成全域和美乡村新局面。

二、支持对象与范围

（一）支持对象

本办法的支持对象包括：开展全域和美乡村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、农村环境综合管理等乡村建设和管护的镇、村等管理主体。

（二）支持范围

1. 支持开展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以及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等创建工作。
2. 支持全域和美乡村建设，重点聚焦示范村、精品村、美丽村等创建工作。

3. 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，重点聚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、“城中村”环境整治提升、农村环境综合管理以及美丽庭院星级户创（复）评等工作。

4. 支持其他上级部门部署及经区委、区政府决策后实施的乡村振兴工作。

三、管理要求

（一）加强资金管理。奖补资金根据项目情况实行“先建后补”、预拨制和清算制等拨付方式，并加强资金拨付审核管理。属于转移支付的项目资金，按照转移支付相关要求加强规范管理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流程，确保项目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。

（二）加强项目管理。对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以及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、以及全域和美乡村建设等，按项目清单化管理，严格变更调整等程序，加强验收评估。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落实长效管理，建立健全全域和美乡村建管机制，形成建设与管养全过程闭环管理。

（三）加强绩效管理。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对全域和美乡村建设与管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、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将全域和美乡村建设与管理项目资金作为财会监督、审计监督等重点内容，加强过程跟踪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。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

挪用或者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，更不得直接用于分配给个人。强化财经纪律约束，对重大违规违纪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和上海市政策调整，按照上级政策执行。